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090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8 号), 涉及我镇 5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房宁娇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

(一) 东莞市大朗房宁娇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购进日期: 2026-04-09)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房宁娇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 积极配合调查, 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 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 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

相关凭证，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3、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550 元。（东市监处罚〔2026〕09-10648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二、东莞市大朗吉斌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奶白菜（普通白菜）”

（一）东莞市大朗吉斌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奶白菜（普通白菜）”（购进日期：2026-04-2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吡虫啉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吉斌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

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81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81元。（东市监处罚〔2026〕09-10653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物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物来源。

三、东莞市大朗惠丰副食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子辣王节（辣椒王）”

（一）东莞市大朗惠丰副食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子辣王节（辣椒王）”（购进日期：2026-01-1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惠丰副食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60元;3、罚款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960元。

(东市监处罚〔2026〕09-1064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 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四、东莞市大朗家荣粮油副食店（经营者：郑家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湖南辣王（干辣椒）”

(一) 东莞市大朗家荣粮油副食店销售的“湖南辣王(干辣椒)”（抽样日期：2026年4月26日）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东莞市大朗家荣粮油副食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12号）。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内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生产环节所致。

五、东莞市大朗梁氏脸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

(一) 东莞市大朗梁氏脸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购进日期: 2026-04-27)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铅(以 Pb 计) 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梁氏脸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 积极配合调查, 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 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 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 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7.2 元；3、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337.2 元。

（东市监处罚〔2026〕09-10649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